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8-100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，李世江先生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洛阳银行”）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世江	是	30	2018年10月12日	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洛阳银行	0.34%	补充质押
		145	2018年9月26日	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广发证券	1.66%	补充质押
		80	2018年9月26日	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广发证券	0.91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世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7,481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57,455,7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8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李世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